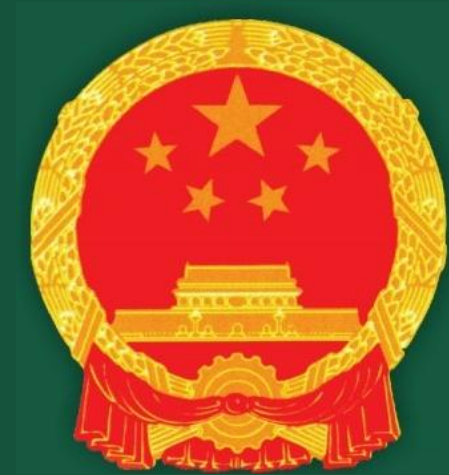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22025GG014457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9月2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美术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湛江市美术中学升级改造工程（不含校园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设备购置）
建设位置	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农林一路19号
建设规模	1. 新建宿舍楼1栋，建筑层数地上6层。建筑基底面积60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704.68平方米（其中计容面积3556.80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147.88平方米）。2. 新建发电机房，建筑层数地上1层。建筑基底面积37.2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7.28平方米，均为计容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22025GG0144575号）附图。 2. 湛自然资（建管）〔2025〕280号文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美术中学升级改造工程（不含校园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设备购置）建筑方案的批复》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，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该项目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